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2010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

邱至弘

劉書瑋

被告 朱于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壹佰貳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零捌佰肆拾陸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壹仟壹佰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77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電信）申辦月租型門號使用，並簽定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下稱電信服務契約）。嗣被告積欠亞太電信如附表所示之

01 電信費、專案補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4萬1,126元（下合
02 稱系爭欠款），經亞太電信停話以終止雙方電信服務契約。
03 又亞太電信於民國109年9月11日將系爭欠款債權讓與伊，伊
04 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爰依電信服務契約之約定、債權讓與
05 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應給付4萬1,126元，及其中1萬0,8
06 4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7 五計算利息之判決。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專案補償款繳款單
11 （補）、電信服務費收據（補）、債權讓與證明書、戶籍謄
12 本、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為據（見本院卷第17至53頁），核
13 屬有據。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
14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15 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堪認原告主張為
16 真實。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之約定、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18 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4萬1,126元，及其中1萬0,846元自起
1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7日（本院依原告之聲請於11
20 3年8月6日公示送達予被告，依法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即於1
21 13年8月26日發生效力，本院公示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77
22 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3 准許。又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
24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
2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復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26 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如主文第三
27 項所示金額為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六、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9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依同法第78條、第91
30 條第3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
3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3 法 官 趙伯雄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07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08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2 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王春森

15 附表：

16

編號	帳號	用戶號碼	門號	電信欠費	專案補貼款	債權金額
1	00000000	CUST-000000 00000	0000000000	2,522元	1萬2,725 元	1萬5,247元
2	00000000	CUST-000000 00000	0000000000	4,084元	5,313元	9,397元
3	00000000	CUST-000000 00000	0000000000	4,240元	1萬2,242 元	1萬6,482元
共計						4萬1,126元